

中国振动工程学会文件

中振字（2020）18 号

关于开展“2020 年度中国振动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 “2020 年度中国振动工程学会青年科技奖” 推荐与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专业委员会、地方学会、单位会员、专家：

为了进一步做好学会科技奖工作，保证评审质量，学会奖励办按照学会奖励委员会提出的宁缺勿滥、优中选优、增强学术性、突出导向性的要求，依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相关规定，结合学会实际情况，对《中国振动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实施细则（试行）》进行了修改，经第九届二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已向国家奖励办备案。

根据《中国振动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实施细则（试行）（2020 年修订版）》（附件 1）规定，现将 2020 年度中国振动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奖项、渠道与推荐名额

（一）推荐奖项

中国振动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下设科学技术奖和青年科技奖，此次推荐与评选奖项为“中国振动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和“中国振动工程学会青年科技奖”。科学技术奖每年评选一次，奖项分为一、二等奖 2 个等级，授奖率不超过 30%，其中一等奖授奖数不超过授奖总数的 15%；青年科技奖每 2 年评选一次，授奖人数不超过 5 名。

（二）专家推荐

1. 科学技术奖

（1）院士（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个人推荐，每位院士推荐 1 项；

（2）中国振动工程学会理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 3 人以上，联名推荐 1 项（其中 2 名为非本单位专家）；

（3）中国振动工程学会 2 位常务理事联名推荐 1 项（其中 1 名为非本单位的专家）。

2. 青年科技奖

中国振动工程学会 2 位常务理事联名推荐 1 人（其中 1 名为非本单位的专家）。

联合推荐时列第一位的为责任专家，推荐专家应在本人熟悉研究领域范围内进行推荐。

（三）单位推荐

1. 中国振动工程学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
2. 省、自治区、直辖市振动工程学会；
3. 中国振动工程学会单位会员单位；
4. 中国振动工程学会依托单位。

各推荐单位严格评选程序，对标推荐，坚持优中选优，科技奖推荐数量不限，青年科技奖推荐 1 名人选。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奖励项目的筛选工作，推荐本专业、本单位、本地区的振动工程科技领域创新性突出的优秀项目和青年科技工作者。

二、推荐项目和个人的基本条件

推荐项目必须符合《中国振动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实施细则（试行）（2020 年修订版）》的有关要求，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项目(基础研究类)提供的代表性论文论著应当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开发表，技术研究成果应经过鉴定、验收等相应评价，并经过二年以上的实际应用，证明技术先进、质量稳定、效益明显；
2. 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推荐项目的第一完成人；
3. 经 2019 年度学会科学技术奖受理公示后提交评审但未授奖的相关项目技术内容不得推荐 2020 年度学会科技奖；

4. 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基金支持的项目，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推荐；

5. 凡已获得国家、省、部级科技奖和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项目，不得推荐学会科技奖；

6. 学会青年科技奖男性候选人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8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女性候选人不超过 45 周岁（197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7. 往届青年科技奖获奖者不得再次推荐。

三、推荐程序

1. 推荐申请

专家推荐前，由责任提名专家通过本人电子邮件向学会奖励办提出申请，并同时抄送其他推荐专家和项目联系人。申请格式见附件 2，电子邮件标题为“专家推荐申请表”。

单位推荐前，通过电子邮件向学会奖励办提出申请，申请格式见附件 3，电子邮件标题为“单位推荐申请表——推荐单位名称”。

学会奖励办收到申请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推荐者。经审核符合推荐要求的，由学会奖励办告知编号，并填写《中国振动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附件 5）、《中国振动工程学会青年科技奖推荐表》（附件 6）。

2. 推荐公示

推荐单位应通过网络或书面进行公示，同时，推荐单位、专家应责成项目所有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自然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或候选人方可推荐。公示情况需书面形式报送学会奖励办。

四、推荐材料填写要求

推荐书和推荐表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的主要依据，请推荐单位、专家按照要求，客观、如实、准确、完整填写。

五、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请推荐单位、专家按相关要求做好2020年度中国振动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材料的审核、报送工作。

（一）专家推荐

（1）纸质推荐书或推荐表原件1份，复印件2份，主件、附件应一并装订，不要另加封面；（2）推荐材料非涉密证明1份，由推荐候选项目第一完成单位或候选人单位出具并加盖单位公章。由责任推荐专家直接寄送或委托工作人员报送学会奖励办。

（二）单位推荐

以正式公函的方式报送推荐材料，推荐单位应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

推荐单位报送的材料包括：（1）推荐函 1 份，内容应包括推荐项目或候选人公示情况及结果，提名项目数量和汇总表（附件 3）；（2）纸质推荐书或推荐表原件 1 份，复印件 2 份，主件、附件应一并装订，不要另加封面；（3）推荐材料非涉密证明 1 份，由推荐候选项目第一完成单位或候选人工作单位出具并加盖单位公章。

根据项目类别要求提供附件材料，如技术评价证明、应用证明、国家发明专利证书、权威机构的查新报告等；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协调一致证明（只有一个主要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均在完成单位中时可不提供）。

特别注意事项：请准确选择项目类别，并按不同类别要求填写推荐书和提供附件材料。必须严格按照推荐书填写要求如实、全面填写推荐书内容，除推荐书中有明确规定的栏目外，不得留空。各类支撑材料不得插入推荐书中，应注明编号后放在附件中。

附件需编制目录，按编号顺序装订。每个申报项目需同时提供纸质与电子文档。

六、推荐方式

推荐方式为通信推荐，具体申报方式如下：

1. 经我会审核通过申请的推荐单位、专家，填写项目推荐书（见附件 5）和推荐表（附件 6）。

2. 按照学会奖励办的时间节点完成资格审查、评审和终审工作。

七、联系方式与推荐、评审时间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御道街 29 号，中国振动工程学会

邮 编：210016

联系电话（学会奖励办）：025-84892135

联系人(学会科学技术奖)：刘红（18013970167），何欢（13913865435），刘汝盟（15250995433）

联系人（学会青年科技奖）：张利明（13951845972），宿柱（18805199298）

电子信箱：csve@nuaa.edu.cn

重要时间节点（如有变动由学会奖励办公室调整公布）：

1. 推荐截止日期：2020 年 7 月 10 日；
2. 推荐材料截止日期：2020 年 7 月 15 号；
3. 网上评审时间：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
4. 终评（评审委员会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5. 授奖时间：中国振动工程学会九届三次理事会期间。

附件 1：中国振动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实施细则(试行)（2020 年修订版）

附件 2：中国振动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专家推荐申请表

附件 3：中国振动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单位推荐汇总表

附件 4：中国振动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回避专家申请表

附件 5：中国振动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

附件 6：中国振动工程学会青年科技奖推荐表

附件 7：中国振动工程学会科技成果鉴定申请书

